# 中共青岛市市南区委办公室

青南办发[2015]13号

# 中共青岛市市南区委办公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 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区机关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国家及省、市、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关于深入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精神,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基础教育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大区政府对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加快我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步伐,坚持依法治教,以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为重点,强力推进全区教育均衡化、优质化、特色化、国际化、信息化发展,形成与全区建设宜业宜居幸福城区相适应的教育制度体系,打造"品质教育"品牌,让优质均衡教育惠及每一个受教育者。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入实施中小学德育综合改革
- 1. 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进德育文化建设,扎实推进校园传统文化建设工程、健全人格培育工程,开展"三爱三节"(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节水、节电、节粮)和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教育活动。深化"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坚持开展传统文化"三好"(写好字、读好书、诵好文)教育,打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品牌,培养中小学生健全、健康、向上的人格。加强德育课程建设,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成长规律和认知能力,构建梯次推进、系统衔接、中小学一体化德育课程体系。深化德育科研探索,落实山东省中小学德育综合改革行动计划,构建幼小初有效衔接、科学整合、高效运作、引领成长的小公民教育成长体系,优化区域"德润一生"品牌。(区教体局、区文明办、区文化新闻出版局负责)
  - 2.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体系。立足良好习

惯培养,落实教育部新颁布的中小学生守则、日常行为规范及《中 小学文明礼仪教育指导纲要》要求,着眼中小学生良好学习、生 活、劳动、卫生、健康等习惯的培养,开展"一校一则"的"校 园新风范"习惯培育工程。健全与全员育人导师制相应的工作机 制,推行班教导会制度和教书育人"一岗双责"制度,加强"全 员育人"的考核,评选区"全员育人模范导师"。 通过探索实施 班主任职级制,成立优秀班主任工作室等,完善班主任培训、激 励和评价机制。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加强中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探索建立中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测 试系统。深入实施家庭教育提升工程,加强区家促会建设,建立 具有市南特色的"家校合作促进工作机制"。建设与学校成长同 行的家长委员会工作体系、与学生成长同步的家长学校教学体 系。推进"成长之家"家校合作工作品牌建设,建设家长学校精 品课程资源库,加强对家庭教育骨干队伍的培训,提升全区家庭 教育指导服务水平。积极实施"德润社区"工程,建立完善社会 实践活动基地认证制度和评价制度。积极挖掘、整合社会教育资 源,建立社区教育基地,并发挥基地的特色和人才资源优势,开 展体验活动、送教活动, 进一步拓展学生的教育空间。完善中小 学"社会课堂"校外活动制度,推进中学生学工、学农、学军等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区教体局、区文明办、区妇联、团区委、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3. 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工作。进一步加大

少先队活动课程的研究力度,积极整合、优化课程资源,实行弹性课时制度,保证少先队活动每周1课时。举行少先队活动课程优质课评选展示活动,汇编市南区少先队活动课程案例集。深入推进学生会建设发展工作,严格学生会入会竞选程序和形式,充分发挥学生会育人职能,培养中学生优秀人才。创新团队活动形式,继续开展辩论赛、模联大会、创客大赛、微电影征集、青少年峰会论坛等社团活动,提升学生参与热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区教体局、团区委负责)

#### (二)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4. 积极推进课程改革。推进课程改革实践研究,十三五期间着力建设现代化的市南区课程发展体系。制定出台《市南区教体局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整体规划、重点突破、统筹推进、继承创新,加大力度开展区域推进教育现代化课程研究,分阶段有序推进课改工作,努力构建品质教育课程体系,尝试建设基于传统的阅读课程、多元开放的国际理解教育课程和特色鲜明的海洋实践课程等区域品牌课程。指导各校围绕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创新课程实施,加强课程资源整合,因校制宜构建学校课程体系和品牌课程,尊重学生的课程选择权,支持中小学设立自主选课学习日,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和个性化学习需要。遵循教育规律,针对深化课改的实际情况,立足"以生为本,科学统筹、全人发展",加强中小学课程实施水平评估和督导,切实提升课改实效。全面落实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课时,建立健全校内

外结合的实践课程体系。(区教体局负责)

- 5. 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推进区域数字化环境下学生学习方式的改革,通过微课程研究、翻转课堂研究、电子书包研究等,促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系列化资源,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力的提高,引领和服务学校教学研究的发展。以区域四大主题联盟学校为依托,加强合作、共享资源,深化小班化、生本愉悦课堂、翻转课堂、合作学习等专题研究力度,不断完善以优质学校为载体的校际教研联动格局,在课堂教学模式上进行突破性研究。引导各学校制定符合学生发展需求的各学科教学改进意见,引领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进行落实。坚持因材施教,实施分层教学和分层布置作业,为不同学生提供可选择的课堂学习任务和课外作业。(区教体局负责)
- 6. 加强体育、卫生、艺术和安全教育。不断改进体育、音乐、美术学科教学,落实国家课程实施要求,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构建发展性教学评价体系,提高学生体质以及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完善学校体育竞赛体制,积极开展以校为主、形式多样、具有普及性的学生联赛活动和体育竞赛活动。推进全国校园足球改革实验工作,足球特色学校普遍开设足球课程,继续采用政府出资购买服务的模式,与足球俱乐部合作进行校园足球训练和普及。在全区小学三年级学生中普及击剑课,在小学四年级学生中普及游泳课。深入推进合唱进校园活动,指导学校开设丰富多彩的艺术选修课,激发学生对艺术的兴

**—** 5 **—** 

趣,持续提升学生艺术素养。加强卫生与健康教育,有效控制和减少中小学生近视、肥胖和龋齿发生,推进建立常态化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公告制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深入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全面落实校园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职能,深入开展各类安全检查、知识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工作。(区教体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安监局、区红十字会负责)

### (三)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 7. 完善中小学考试办法。严格落实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要求,不组织统考或者区片联考。小学探索实行多元检测,不组织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三至六年级),一、二年级英语和其他科目为考查科目,成绩全部以等级形式呈现。初中学校期中、期末考试由各学校组织,各类检测要体现课标要求,以考察能力为主,控制好机械记忆性题目的比例。初中生物、化学、物理等学科将实验操作纳入考试内容,要充分反映学生的实践活动和研究性学习成果。严格落实青岛市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要求,实行部分学科多次考试制度,考试结果以若干等级或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区教体局负责)
- 8. 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档案。探索多元化、个性化的学生行为 与道德素养评价方式,重视过程积累、激励评价。关注对学生学

**—** 6 **—** 

习过程的评价,注重考察学生的学习行为、学习习惯,关注学生日常的课堂表现、动手实验能力、小组合作中的参与度和个性特长等。积极推进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为每位学生建立《标准登记卡》。(区教体局负责)

- 9. 完善高中招生录取方式。根据市局要求,支持、参与并落实好高中招生录取,积极探索"十二年"一贯制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区教体局负责)
- 10. 完善幼儿园招生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招生管理机制,坚持适龄幼儿免试入园,不将婴幼儿参加早期教育指导作为入园前置条件,封闭小区内幼儿园优先满足小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全面分析入园焦点问题,提前摸清当年入园适龄幼儿数、幼儿园可提供学位数,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招生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招生程序,确保统一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扩大就近入园试点范围,逐步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区教体局负责)

### (四)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

11. 健全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修订完善幼儿园年度考核指标,指导各机构提高办园品质和保教质量。积极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工作。配合国家、省、市等各级教育部门做好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通过提供真实准确的监测数据,为各级教育部门诊断基础教育存在的问题和开展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根据监测数据结果,从区域、学校不同层面,对不同的监

— 7 —

测指标进行科学分析,有针对性地改进存在问题,全面提升中小学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区教体局负责)

- 12. 改革教师评价制度。强化教师职业道德、职业理想教育,完善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市南区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把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作为教师评价的基本标准,注重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实际表现和贡献,着力构建评价主体和方式多元化、导向明确、标准科学、体系完善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将教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评优选先、职务(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13. 完善第三方评价机制。结合"管办评分离"的改革思路,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聘请第三方组织实施督导评估,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教育评估监测中的作用。继续借助"市南区互动型教育督导跟踪反馈系统"网络平台, 每学年让学生、家长、社会等评价主体参与到评价学校教育质量当中。(区教体局、区民政局负责)
- 14. 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发挥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和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制度,健全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完善区政府年度教育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教育投入、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改善、素质教育推进、

教育信息化建设,教育综合改革等督导结果。(区教体局负责) (五)建立完善现代学校制度

15. 完善中小学校长职级改革配套制度。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健全校长选聘机制。完善副校长、中层干部聘任办法,建立校长后备人才库和动态管理制度,推动干部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校长交流制度,确保每年交流人数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人数的10%,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校长业绩评价制度,重视一线师生、家长、教育同行等多元化评价主体的参与,修订完善《区教体局所属单位学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及考核指标》,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解聘其校长职务。根据青岛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青岛市中小学校长职级工资的实施意见》核算校长职级工资,保障经费到位。(区教体局、区委组织部、区编委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6. 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简政放权,削减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完善学校校长负责制,落实校长对副校长、中层干部的提名权、用人权,学校可根据工作实际,在规定的干部职数内,自主设置干部职务及分工,并根据分工情况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区教体局、区委组织部、区编委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17.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在中小学全面开展学校章程修订和校务委员会建设工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对中小学履行学校章程情况进行专业的指导和监督。各中小学校成立教师申诉调解委员会,建立学生申诉处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各项教师、学生救济制度。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落实家长委员会驻校办公制度,推行家长义工制度。建立学校与家庭的有效合作机制,保障学生家庭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区教体局负责)
- 18. 扎实推进依法治教工作。完成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规范执法流程,加大对违规办学、非法办学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学校重要工作事项和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全面推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在中小学落实法治教育课程,广泛开展"宪法教育月"活动,挂牌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区教体局、区司法局负责)
- 19. 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修订《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组织建设工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规定及细则》,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强化党组织基础建设,选树党建品牌、优秀党员等,开展创先争优系列活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有计划地组织局属单位党员集中轮训。规范管理党员发展工作,探索党员培养的链条式教育管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廉政谈话、问责追究等制度。(区教体局、区委

### 组织部负责)

- (六)深化教师管理和培养培训机制改革
- 20. 推进学校教师管理改革。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不断完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将教龄、任现职年限、任教课时量、教学业绩、取得成绩作为主要推荐依据。提高对师德师风、班主任工作和发挥指导、带动作用的评价权重,兼顾年度考核、民主评议,淡化学历权重,逐步取消论文发表所占权重。鼓励学校进行免费师范生自主选聘,在全区范围内逐步推行教师招聘面试前置制度。(区教体局、区编委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21. 创新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继续探索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等优质培训资源联合培训的途径,构建具有市南特点的教师继续教育内容体系,建立开放式的教师继续教育网络,不断提高教师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行集中培训与有组织的自学辅导式培训、网络培训相结合,逐步建成高效的教师继续教育新模式。实行国内培训与境外培训相结合,有计划地每年组织以中青年教师为主的骨干教师赴境外、国外进行短期培训。(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负责)
  - (七)推进特殊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 22. 构建送教上门、随班就读和医教结合的保障机制。实施《市南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进市南区全纳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建立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加强对区域残疾儿童的教育

研究与指导。建设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健全特教筛查测评机制和特教课程体系建设,全方位提升特教师训力度和水平,优化特教设施和配备水平。成立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咨询委员会,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医学检测制度,推进"一生一案"的特殊儿童教育成长方案探索。加大全国特殊教育改革试验区研究实践,探索"随班就读"、"医教结合"、"送教上门"工作模式,进一步提升市南区特殊教育品质。完善残疾学生助学制度,重症残疾儿童送教上门,轻症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利。(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残联负责)

23. 建立健全孤独症儿童教育体系。在三江学校开设孤独症儿童实验班,配备康复教育设施,与全国知名高等院校联合开展孤独症实验,培训骨干教师、开发筛查测评及课程体系。由三江学校成立孤独症儿童教学研究组,逐步建立孤独症儿童的训练体系,为孤独症儿童提供适合的教育、康复条件。(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残联负责)

### (八)创新社会力量办学体制

24. 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委托管理等途径,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混合股份等形式参与教育事业。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民办教育。引导和支持民办学校与区域优质公办学校开展合作办学。优化区域民办教育发展

环境,落实鼓励、扶持优质民办教育的相关政策。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加大力度开展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改革研究,支持、促进民办学校多元化、个性化、精品化发展。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大力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教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25. 建立健全奖励激励机制。健全民办教育的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基金奖励等制度。探索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对社会信誉好、办学质量高的民办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非营利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费优惠等政策。探索落实民办教育机构收费自主定价。鼓励金融机构对民办教育机构提供融资支持。(区教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市南国税局、地税市南分局)
- 26. 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待遇。确保民办教师享受与公办教师相同的工资福利、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待遇,确保民办教育的教师队伍稳定性。(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九) 完善全域统筹中小学均衡发展机制
- 27. 健全向薄弱学校倾斜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的职能作用。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考核指标,确保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成果,推动区域教育的均衡发展向更高层次迈进。(区教体局、区编委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28. 加快标准化现代化学校建设。落实《青岛市市南区教育

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4—2020)》,分期建设一批标准化、现代化学校和幼儿园,通过对市南区各类教育设施整合升级,到2020年基本满足人口发展对学位的需求。以国家级课题《区域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推进路径的研究》为引领,打造现代化学校建设联盟。通过实施高品质信息化、国际化、小班化、特色化项目,努力建设教育现代化强区。(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城市建设局负责)

- 29.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规模。义务教育实行办学模式改革五项工程,即推进学区制建设、探索集团化办学、探索十二年一贯制教育研究、名校办分校改革、开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试点研究,促进学校同步跨越式发展,到2016年,80%以上的中小学参与办学模式改革,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推动区域优质教育协同共建、公平共享。扎实开展小班化教育研究实践,加快小班化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总结推广小班化教育研究成果。(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
- 30. 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积极推进九年一贯对口招生,统筹实施义务教育民办中小学招生政策。积极探索多种方式,推进阳光招生,保障符合我市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本着统筹存量、扩大增量的原则,科学解决大班额问题,不断完善义务教育入学管理平台,规范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报名、资格审核和入学安置等工作。(区教体局负责)

#### 十、完善保障措施

- 31. 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要把落实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协调和督查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推进合力。(区教体局负责)
- 32. 健全财政保障机制。不断增加公共财政对教育的投入,依法确保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年保持增长。加大教育设施建设、教育设备购置、教育活动工作开展等专项投入。建立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完善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和保障教师培训经费。(区教体局、区财政局负责)
- 33. 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综合改革。建立教育信息化建设 经费保障机制和优质教育资源管理共享机制,加快市南区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学前教育信息化建设,配济幼儿园信息化设备。推进中小学数字智慧校园建设,到 2016年,100%的中小学通过数字智慧校园评选。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课堂资源库建设。探索推进电子书包的建设与应用工作,推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以教育信息化促进中小学教育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管理方式改革。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优质教育持续均衡发展机制。(区教体局、区财政局负责)
  - 34. 积极推进基础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世界眼光、国

际标准,充分利用市南区的文化优势、区域优势和人才优势,深 化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深化"市南教育看世界"系列活动,开 展校长干部教师国际教育交流、外教综合素养实验课程试点,到 2016年,区域学校100%开设国际理解课程,60%建立国际友好学 校,100%教师参加外教培训课程。探索适合区情、校情的国际理 解教育体系,开拓师生国际视野,着力培养一批具有本土文化特 质、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全面提升市南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商 务局负责)

- 35. 完善社会参与监督机制。完善重大决策咨询制度,政府制定和实施重要教育政策时,要听取学校、教师和社会各界人士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深化基础教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过程和结果等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社区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家长和教师代表等参与评议学校工作机制,监督学校办学行为。充分发挥网络在线问政、行风在线、政务服务热线、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等平台作用,听取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区教体局负责)
- 36.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进一步完善教育宣传工作机制,增强各部门、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抓住市南教育的重大事件、重点工作,精心策划主题宣传,充分展示市南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新成就、新气象、新风貌,提高教育宣传的影

响力。加强教育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市南教育信息网传递最新的教育资讯。要主动适应媒体传播格局的新变化,加强舆情监控和处置,加强微信等新兴媒体特点研究,建立市南教育微信公众号,不断提高教育媒体的舆论引导能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改革氛围。(区教体局、区委宣传部负责)

中共青岛市市南区委办公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